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19-016号
债券代码:123238 债券简称:15中信投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期永续次级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3月18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3月19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5年3月19日发行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永续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3月19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3月19日至2019年3月18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5年第二期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永续次级债券。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15中信投(代码:123238)。

(三)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

(四)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5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六)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而投资者无权要求发行人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在本期债券存续的前5个计息年度(首个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定价周期票面利率为5.80%),自第6个计息年度起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发行日前750个工作日的一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其后每个重定价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在该重定价周期起息日前750个工作日的一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初始利差为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如果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从第2个重定价周期开始,重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每个基点为0.01%)。

(八)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如果发行人在某一计息年度未递延支付利息,则每递延支付一次,本期债券基本利差从下一个计息年度起上调300个基点,直到该笔递延的利息及其孳息全部还清的年度为止。

(九)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十)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十一)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十二)起息日:自2015年3月19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1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1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四)兑付日:若在某一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五)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六)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80%(首个定价周期),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58.00元(含税)。

三、付息债券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9年3月18日

(二)债券付息日:2019年3月1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3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中信投"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一)本期债券发行人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发行人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发行人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发行人的公告为准。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15中信投"债券本金和/或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和/或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兑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兑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兑息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联系人:刘伟、王曙亮

联系电话:010-85130691、010-85159384

传真:010-85130646

邮编:100010

(二)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9-016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6日、2018年1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2018年12月20日披露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9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预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回购股份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股价处于历史较低水平的现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前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并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

(二)回购股份方式

本次回购拟采取集中竞价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前述回购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出调整。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数量

回购股份种类:本次回购的种类为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数量:若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8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87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 本的0.8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总金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7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股份回购计划中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5亿元及回购价格上限8元/股的条件进行测算,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875万股。按照目前公司总股本2,111,432,555股计算,本次预计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变动情况如下:

1、按照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回购前数量/比例	最大回购数量	回购完成后数量/比例
有限售股份	620,062,851	+18,750,000	638,812,851
无限售股份	1,491,369,704	-18,750,000	1,472,619,704
总股本	2,111,432,555	-	2,111,432,555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低于人民币0.7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进行回购,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18年12月20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18年12月21日披露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49)。

(二)截止2019年3月8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6,54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2,111,432,555股的比例为0.78%,回购最高价格4.74元/股,回购最低价格4.53元/股,回购均价4.66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77,122,848.26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回购金额均已达到回购预案中的回购数量、金额下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股份买入合法、合规。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18年11月28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37)。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至今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6,546,200股,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按照截至2019年3月10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本次回购股份将带来的变动情况如下:

1、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620,062,851	29.37	636,609,051	30.15
无限售股份	1,491,369,704	70.63	1,474,823,504	69.85
总股本	2,111,432,555	-	2,111,432,555	-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6,546,200股,根据回购股份预案的约定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并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q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19-014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深圳市速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速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滕玉娣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市速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速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滕玉娣女士合计持有星源材质股份11,536,340股,占公司总股本192,002,600股的比例为6.0084%,现深圳市速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417%),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完成,即减持区间为2019年4月4日至2019年10月3日(包含首尾两日)。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速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源控股")、深圳市速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速源投资")(以下合并简称"本机构") 及滕玉娣女士送达的《关于减持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深圳市速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速源控股、速源投资及滕玉娣女士共持有星源材质股份11,536,340股,占星源材质总股本的6.0084%,其中:(1)速源控股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5,600,000股(含参与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166%;(2)速源投资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5,815,440股(含参与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288%,上述(1)、(2)股份已于2017年12月1日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3)2017年12月,速源投资及滕玉娣女士分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购买星源材质股份10,900股、110,000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为满足速源控股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但速源控股对星源材质发展前景持续看好。

2、股份来源:星源材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含参与星源材质2016年度权益分派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不超过200万股,约占星源材质总股本的1.0417%。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完成(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并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星源材质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完成(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并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星源材质股份总数的 2%;即减持区间为2019年4月4日至2019年10月3日。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速源控股和速源投资所做承诺如下:

1、股份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减持数量:本机构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2)减持方式: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的100%。

(4)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机构拟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机构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若本机构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公司上市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上市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速源控股与速源投资承诺:我们将严格履行本机构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机构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c、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机构的部分;

d、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e、本机构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机构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截止本公告日,速源控股与速源投资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速源控股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20 万股(约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6250%),将于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完成,即减持区间为 2018 年 6 月 13日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包含首尾两日)。截至2018 年 12 月 12 日,速源控股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速源控股未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速源控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速源控股、速源投资、滕玉娣女士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速源控股、速源投资及滕玉娣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速源控股、速源投资及滕玉娣女士共同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9-12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12日(星期二)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颜广彤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占本公司董事总数的100%。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生产工艺优化、产品升级以及加快新产品研发及拓展新客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曲轴")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紫荆支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本公司对金鸿曲轴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两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号)。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9-13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生产工艺优化、产品升级以及加快新产品研发及拓展新客户,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曲轴")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紫荆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紫荆支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本公司对金鸿曲轴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两年。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召开八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授权经营层及财务部根据金鸿曲轴的实际经营及资金需求,协助金鸿曲轴办理相应的融资事项,授权董事长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本次对金鸿曲轴提供担保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本公司	金鸿曲轴	100	57.45	20,200	5,000	7.15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5年5月25日

3、注册地点:内江市市中区汉渝大道1558号

4、法定代表人:李朝晖

5、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汽车配件、柴油机及配件、碎石机及配件、曲轴;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机械电器设备(不含汽车)、化工原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五金、交电(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通讯接收设备)、仪器仪表;仓储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7、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金鸿曲轴100%的股权。

8、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7,119,334.08	948,013,008.87
负债总额	536,978,890.89	544,636,088.38
净资产	360,140,443.19	403,376,920.49
营业收入	605,071,186.96	489,363,186.63
利润总额	73,197,926.64	50,505,836.34
净利润	63,052,034.30	43,236,477.30

9、截至目前,金鸿曲轴不存在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但存在抵押事项。金鸿曲轴因"汽车发动机曲轴数字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与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8,200万元的《借款合同》,并就该借款事项与其签署了《动产抵押合同》(设备)(合同编号:金鸿曲轴01-抵押)。截至2018年9月30日,上述抵押资产的账面价值为63,255,323.69元,抵押期限自2016年8月24日起至2025年8月4日。

10、截至2018年9月30日,金鸿曲轴因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而受限的资产账面价值为172,669,042.14元。

11、经查询,金鸿曲轴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3、担保期限:两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金鸿曲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融资款项有助于金鸿曲轴进一步推进生产工艺的优化、产品升级以及加快新产品的研发、新客户的拓展等,保障其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对金鸿曲轴的融资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本金总额为25,200万元人民币 (含本次的担保),占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0.65%。上述担保均为本公司对金鸿曲轴提供的担保。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亦无其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产品 参加浙商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经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协商,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浙商银行开展的基金电子银行一次性申购和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参与活动基金名单如下:

证券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217021	招商优势企业混合	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8	招商安瑞进取债券	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02	招商安泰平衡混合	招商安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24	招商安盈债券	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61	招商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A	招商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一、活动时间

2019年3月13日至2019年12月31日(截至前述期间内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法定交易时间)。

二、优惠活动

个人客户通过浙商银行电子银行渠道(含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浙+银行等)一次性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一律1折;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有费率折扣。

三、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以通过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招商基金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了解各基金原申购费率。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浙商银行网站:www.czbank.com

2、浙商银行客服电话:95527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4、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

五、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招商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肯特瑞财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财富")签署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自2019年3月13日起肯特瑞财富开始代理以下各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办理手续请遵循肯特瑞财富的相关规定。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61727	招商增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4410	招商央视财经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161713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4407	招商上证消费 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06150	招商添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97	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004408	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161719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722	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4409	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18

公司网址:http://jr.jd.com/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7-9555

公司网址:http://www.cmfchina.com/

风险提示:

(一)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二)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三)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19-007
债券代码:136985 债券简称:17黄金债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股东谭雄玉目前持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84,724,968股,谭雄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6,765,224股。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2019年4月3日至2019年8月30日期间,谭雄玉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赤峰黄金股票总计不超过21,181,242股,谭雄玉及一致行动人本次计划减持总计不超过28,452,884股。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收到股东谭雄玉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谭雄玉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在2019年4月3日至2019年8月30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根据股东的通知,现将相关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持股情况

谭雄玉、王国菊、谭光华、永兴县邦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邦德投资")、刘三平、谭海艳、王芝月、王友武、王兰女系一致行动人,2015年2月以其持有的郴州雄风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36个月,已于2018年4月17日上市流通。2017年10月,赤峰黄金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相关股东持股数量同比例增加。2018年6月至2018年12月,谭雄玉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目前,谭雄玉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谭雄玉	84,724,968	5.9399%
王国菊	14,768,614	1.0354%
谭光华	3,881,164	0.2721%
邦德投资	1,764,737	0.1237%
刘三平	971,341	0.0681%
谭海艳	194,088	0.0136%
王芝月	188,388	0.0132%
王友武	194,288	0.0136%
王兰女	77,636	0.0054%
合计	106,765,224	7.4850%

(二)本次拟减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谭雄玉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4,724,968	5.9399%	非公开发行取得:84,724,968股
谭光华	5%以下股东	3,881,164	0.2721%	非公开发行取得:3,881,164股
邦德投资	5%以下股东	1,764,737	0.1237%	非公开发行取得:1,764,737股
刘三平	5%以下股东	971,341	0.0681%	非公开发行取得:971,341股
谭海艳	5%以下股东	194,088	0.0136%	非公开发行取得:194,088股
王芝月	5%以下股东	188,388	0.0132%	非公开发行取得:188,388股
王友武	5%以下股东	194,288	0.0136%	非公开发行取得:194,088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0股
王兰女	5%以下股东	77,636	0.0054%	非公开发行取得:77,63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谭雄玉	84,724,968	5.9399%	亲属关系
	谭光华	3,881,164	0.2721%	亲属关系
	邦德投资	1,764,737	0.1237%	谭雄玉控制
	刘三平	971,341	0.0681%	亲属关系
	谭海艳	194,088	0.0136%	亲属关系
	王芝月	188,388	0.0132%	亲属关系
	王友武	194,288	0.0136%	亲属关系
	王兰女	77,636	0.0054%	亲属关系
	合计	91,996,610	6.4496%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